

**法規名稱：**農業部獸醫研究所處務規程

**發布日期：**民國 112 年 07 月 31 日

### **第 1 條**

農業部獸醫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，特訂定本規程。

### **第 2 條**

所長綜理所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人員；副所長襄助所長處理所務。

### **第 3 條**

主任秘書權責如下：

- 一、文稿之綜核及代判。
- 二、機密及重要文件之處理。
- 三、各單位之協調及權責問題之核議。
- 四、重要會議之籌辦。
- 五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
### **第 4 條**

本所設下列組、室、中心：

- 一、生物組。
- 二、疾病診斷組。
- 三、新興傳染病組。
- 四、製劑組。
- 五、秘書室。
- 六、人事室。
- 七、主計室。
- 八、動物用藥品檢定中心，分三系辦事。

### **第 5 條**

生物組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水生動物疾病之檢診、調查、監測、致病機轉與防治之技術研究及改良。
- 二、水生動物傳染病檢驗方法之訂定及檢診所需資材之建置。
- 三、所管實驗室診斷檢驗能力比對作業、品質保證規範之規劃、建置及執行。
- 四、實驗室生物安全政策之規劃、建置及執行。
- 五、細菌性動物傳染病檢診、調查、監測、致病機轉與防治之技術研究及改良。
- 六、獸醫微生物種原、生物資源與病原體基因資料之蒐集、鑑定、保存、分讓研究及執行。
- 七、動物中毒案例之檢診服務。

八、其他有關水生動物疾病事項。

## 第 6 條

疾病診斷組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禽類疾病、草食動物疾病、人畜共通傳染病之檢診、調查、監測、致病機轉與防治技術之研究及改良。
- 二、禽類疾病、草食動物疾病、人畜共通傳染病檢驗方法之訂定及檢診所需資材之建置。
- 三、所管實驗室診斷檢驗能力比對作業、品質保證規範之規劃、建置及執行。
- 四、獸醫流行病學之研究。
- 五、獸醫病理學之診斷服務。
- 六、獸醫科技推廣與教育訓練、獸醫科技計畫之管理、創新育成、產學合作、技術移轉及研發成果管理。
- 七、國際事務之聯繫、協辦及活動紀錄。
- 八、其他有關陸生動物疾病事項。

## 第 7 條

新興傳染病組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豬隻疾病檢診、調查、監測、致病機轉與防治之技術研究及改良。
- 二、豬隻疾病檢驗方法之訂定及檢診所需資材之建置。
- 三、所管實驗室診斷檢驗能力比對作業、品質保證規範之規劃、建置及執行。
- 四、新興動物傳染病之檢診、調查及監測。
- 五、實驗動物之使用及管理。
- 六、其他有關新興傳染病事項。

## 第 8 條

製劑組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動物用疫苗與診斷試劑之研發、製造及供應。
- 二、動物用疫苗量產製程之建立及改良。
- 三、動物用生物製劑廠製造技術之輔導。
- 四、其他有關動物用生物製劑事項。

## 第 9 條

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研考、文書、檔案、印信典守、出納、採購、事務、財產、辦公廳舍及工友管理。
- 二、國會、地方聯絡、媒體公關業務及綜合性業務。
- 三、不屬其他各組、室、中心事項。

## 第 10 條

人事室掌理本所人事事項。

#### **第 11 條**

主計室掌理本所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#### **第 12 條**

動物用藥品檢定中心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動物用一般藥品與生物藥品之檢定及其技術研發。
- 二、含藥物飼料添加物與飼料中動物用藥品之檢驗及其技術研發。
- 三、動物用藥品檢定用實驗動物之繁殖供應及試驗研究。
- 四、其他有關動物用藥品檢定及研究事項。

#### **第 13 條**

本所處理業務，實施分層負責制度，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。

#### **第 14 條**

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。